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 2 至 4 段所載項目的評級。

背景

2. 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舉行的第一四四次會議上，委員繼續就委員會文件 AAB/35/2009-10 進行討論。該文件載列沒有收到業主／市民反對意見的其他歷史建築物的擬議評級，以及那些收到意見就擬議評級提出疑問後，經專家小組進一步覆核的項目的擬議評級。委員於會議上通過上述文件所載 22 個獲建議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項目及 1 個獲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到現時為止，已有 523 幢歷史建築物先後獲評為一級、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包括：

- (a) 93 幢建築物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202 幢建築物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c) 228 幢建築物獲評為三級歷史建築。

在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將着手審議上述文件附件 B 所載餘下 27 幢建築物的評級。

更多須予審議的項目

3. 除上述文件所載項目外，另有 56 幢建築物的通知書已送達業主，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至今沒有就這些建築物收到反對意見。該等建築物現載列於附件A，以供委員就其擬議評級進行審議。

4. 正如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第一三九次會議上所述，委員下一步可着手審議那些收到意見提出疑問或要求從名單中剔除／提高評級／降低評級的建築物。古蹟辦亦收到建議要求在進行評級審議工作時，把坐落於同一建築群範圍內的項目合併處理。有關這些項目經專家小組覆核後所獲得的評級，連同專家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分別載於**附件 B**（29 幢建築物）和**附件 C**（17 幢建築物），以供委員進行審議。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載項目的擬議評級，並請委員就是否需要在通過評級前實地視察任何獲建議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項目一事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四月

檔號：LCS AM 22/3